

#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##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度 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生态学、地学、农学等领域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基函〔2023〕49号），决定组织推荐1个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（以下简称“省野外站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申报对象为在闽开展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的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。
- 已正常运行三年以上，具有连续三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，并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。
- 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，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：科研集中用房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；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在500万元以上；观测实验场地、基础设施用地，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二十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。
- 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，在省内外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，有能力承担国家或我省重大科研任务。

5.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、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，科研人员总数应在10人以上。

6.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，承诺省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、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对社会开放共享，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。

7. 依托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能够保障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件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省野外站名称统一按照“地名+领域（学科）+福建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”命名，名称应充分体现地域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特色。

2. 省野外站建设主要内容（研究方向与内容，必须明确集中，突出优势和特色，避免过于宽泛，并按照生态学、地学农学、环境科学，材料科学等5个领域申报。

3. 申请书（格式见附件，字数控制在7000字以内。申请书中现有工作基础均应有相关的佐证材料，佐证材料按固定人员清单、仪器设备清单，以及2020-2022年承担课题情况获奖情况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、制（修）订被颁布实施的标准情况、发表的论文（论著）情况、数据汇聚情况等顺序，编上页码后装订成册形成附件合订本。

4. 申请书应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。各有关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推荐申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失信行为，将参照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管理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 有意向申请的单位，请于9月17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局体系创新与政策规划处，电子版（内含PDF和WORD两种格式）发送至邮箱gar-kjj@xm.gov.cn，邮件名统一命名为“XX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申请书”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2. 我局将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如收到多份申报材料，将视情况择优推荐。

3. 材料报送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2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1101室邓先宇，联系电话：2032205。

4. 未尽事宜，请参阅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。

附件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